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1月6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博天环境”）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与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生态”）签署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国投创新及复星创富拟分别转让12,533,52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及8,355,68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葛洲坝生态将受让合计20,889,20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二、股份转让批复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十次董事长办公会纪要》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党政联席会纪要》，经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23日第二十次董事长办公会决策通过，同意葛洲坝生态收购博天环境5%股权。2021年5月31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党政联席会，会议明确，此次审核确定葛洲坝生态对博天环境5%股权交割事项。

三、其他说明

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办理交割和支付手续，待协议转让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及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6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嘉澳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嘉澳转债”转股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11日（含2021年6月11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刊登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滨先生通知，获悉姜滨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滨	非第一大股东，但为实际控制人	18,500,000	4.95%	0.54%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6月8日	2021年6月7日	2022年6月8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8,500,000	4.95%	0.5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373,487,406	10.93%	93,500,000.00	93,500,000	25.03%	2.74%	93,500,000	100.00%	186,615,554	66.65%
姜龙	197,255,197	5.77%	45,600,000.00	45,600,000	23.12%	1.33%	45,600,000	100.00%	102,341,398	67.48%
胡双美	21,600,000	0.63%	–	–	–	–	–	–	16,200,000	75.00%
歌尔集团	583,783,669	17.09%	159,000,000	159,000,000	27.24%	4.65%	–	–	–	–
合计	1,176,126,272	34.43%	298,100,000	298,100,000	25.35%	8.73%	139,100,000	46.66%	305,156,952	34.75%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交割单。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8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杨建新	213,360,500	13.69%
2	徐佳东	145,061,006	9.31%
3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0	8.47%
4	周敏	12,399,244	0.80%
5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335,000	0.79%
6	武文强	11,707,272	0.75%
7	郑汉辉	10,876,066	0.70%
8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0,000	0.6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57,719	0.5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31,392	0.5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0	10.55%
2	杨建新	53,340,125	4.26%
3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335,000	0.99%
4	武文强	11,707,272	0.94%
5	徐佳东	11,648,595	0.93%
6	郑汉辉	10,876,066	0.87%
7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0,000	0.7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57,719	0.7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31,392	0.63%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50,451	0.63%

注：以上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6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826,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红良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董事钱小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沈建荣先生、监事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炳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18,690	99.8931	194,519	0.1068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18,690	99.8931	194,519	0.1068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22,290	99.8951	190,919	0.1048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635,015	99.9646	190,919	0.0353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交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631,415	99.9639	194,519	0.0360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1,918,690	99.8931	194,519	0.1068	100	0.0001
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181,918,690	99.8931	194,519	0.1068	100	0.0001
3	《关于公司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181,922,290	99.8951	190,919	0.1048	100	0.0001
4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81,922,290	99.8951	190,919	0.1048	100	0.0001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交易事宜的议案》	181,918,690	99.8931	194,519	0.1068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2、本次会议议案1-3关联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陈雪华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谢天、陈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26	秦港股份	2021/6/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5.55%股份的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将新增如下议案：

《关于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1年6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发布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25号秦皇岛海景开元大酒店二层开元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

2、特别决议议案：第9-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7项、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

●报备文件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秦港股份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授权委托书(更新)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就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单位（或本人）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决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9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2	关于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14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639.85	128,061.63
负债总额	53,658.31	49,960.8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81.54	78,100.83
货币资金	19,959.44	26,529.1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43	30,844.50
营业收入	32,925.00	151,501.28

2、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3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0，负债总额为53,658.3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9.56%，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为67.68%，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为10.50%，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负债结构合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19,959.4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5,000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75.36%。公司拟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2,000.00万元，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009.84万元，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4、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1023）	2,000	2,000	4.85	0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1126）	2,000	2,000	5.06	0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F00651）	500	500	1.43	0
合计		4,500	4,500	11.3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15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639.85	128,061.63
负债总额	53,658.31	49,960.8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81.54	78,100.83
货币资金	19,959.44	26,529.1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43	30,844.50
营业收入	32,925.00	151,501.28

（二）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3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0，负债总额为53,658.3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9.56%，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为67.68%，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为10.50%，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负债结构合理。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为19,959.44万元，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22,00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0.2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无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6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由于姜伟先生分别在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长江资管民生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1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2021年5月20日与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涌津涌鑫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涌津资管”）及长江资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与涌津资管及红塔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014,88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姜伟先生与涌津资管的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1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14,88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过户给涌津资管，过户后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A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431,529,40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含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过户的股份）；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48,507,80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8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涌津资管持有公司40,014,881股，占公司总股本2.84%，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6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糖宁通络片”将由兰溪瑞康医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办理《浙江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和《浙江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可能性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6月8日与兰溪瑞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拟共同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项目的研究和开发，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双赢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兰溪瑞康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DKUT1U

法定代表人：郭跃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丹溪大道1777号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 /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

兰溪瑞康医院创建于2014年10月，是一家参照二级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置的民营医院，隶属于上海九悦医疗集团。为兰溪市农保、医保、工伤保险定点单位，是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金华市人民医院的协作单位、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合作医院，荣获2019届中国医院竞争力排行榜--全国社会办医单体医院500强。

兰溪瑞康医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研发目标：甲乙双方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共同开发“糖宁通络片”，申请《浙江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获得《浙江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依据浙江省对医院制剂的管理制度，在甲方配制和使用。

2、技术内容：

（1）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在甲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场所生产出三批样品并检验合格，组织提供该产品申报资料和原始记录资料，由甲方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浙江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

（2）获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研究批件后，由甲方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组织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临床研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上述临床研究结束后，如临床疗效确切，则甲方根据临床研究结果，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浙江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申请本批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获得《浙江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由乙方负责提供“糖宁通络片”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甲方负责“糖宁通络片”在本医疗机构内的配制与使用。

（5）该项目按以上阶段目标依次执行，如阶段目标无法达成时，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技术方法和路线：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指南要求进行。

第二条　合作双方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办理《浙江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和《浙江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

（2）医疗机构制剂文号归甲方所有，甲方对该医疗机构制剂享有完全的处置权；

（3）获得注册批件后，甲方负责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的配制和使用；

（4）甲方拥有该品种在浙江省内申请医疗机构制剂和调剂使用的权利。

（5）甲方负责医院制剂注册申报和生产/委托生产中的全部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申报所需的研究资料和相关经费，授权甲方无偿使用糖宁通络片相关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申报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研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否则承担相应所有责任；

（3）承担申报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所需技术支持工作。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后，开展临床研究所涉及提供药品和技术支持事宜，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生产现场指导甲方制备糖宁通络片样品和三批申报生产样品。

（5）负责向甲方提供制剂配制所需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所提供各类材料的总成本须在一个经双方书面认同的合理范围内。

（6）制剂申报成功后，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在浙江省内调剂使用工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　双方确定：

1、乙方提供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必须符合法定质量标准。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必须从持有药品包装注册证的企业购入符合药用标准，乙方按其法定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甲方，同时提交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检验报告书、发票复印件等。

2、获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甲方负责浙江省医保品种的申报工作。

3、乙方需提供糖宁通络片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成本、加工制造成本和检验费用等数据，以供甲方进行成本核算。

4、乙方提供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给甲方，甲方配制为成品，在成品销售完成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支付乙方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生产所需材料的费用。

第四条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本项目技术侵权，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为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应理解糖宁通络片目前在研究开发中存在的风险，如在临床研究中发生的与研究相关的不良事件，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受试者的安全。

第六条　合作双方确定，研究开发和申报所需经费由乙方承担。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糖宁通络”是公司基于贵州苗药开发的医疗机构制剂，已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成药性，已经获得贵州省、湖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广东省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申报医疗机构制剂，目前已在贵州省内调剂至包括6家三甲医院在内的20多家医院使用。经过临床实践和观察证实，“糖宁通络”对Ⅱ型糖尿病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

本次公司与兰溪瑞康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进一步扩大“糖宁通络”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有利于“糖宁通络”在浙江的宣传、学术、推广工作，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6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糖宁通络片”将由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作为主体向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办理《福建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和《福建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可能性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6月8日与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拟共同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项目的研究和开发，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双赢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488001081K

法定代表人：魏真

注册资本：6066万元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282号

经营范围：承担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及康复等工作，培养医药卫生人才等。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又名福建省第二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1982年批准建立，1990年正式开诊，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医院。医院拥有一批在全国行业内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重点专科，其中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脾胃病）培育单位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中医专业）2个（脾胃科、神志病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6个（脾胃科、神志病科、肾病科、肛肠科、护理学科、治未病中心），省级重点专科11个，福建省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1个（中医脾胃医学中心）；福建省医疗“创双高”项目-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中医类）建设项目5个（呼吸科、脑病科、治未病中心、风湿病科、针灸科）。脾胃病科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第二批中医诊疗模式创新单位（脾胃病多专业联合诊疗模式）。

近五年来医院中标各类科研课题378项，省部级以上课题100余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13项。获科研成果奖21项。获国家专利26项、发表SCI论文33篇，拥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1个，福建省卫健委重点研究室8个、中医药重点实验室6个，福建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1个。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研发目标：甲乙双方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共同开发“糖宁通络片”，申请《福建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获得《福建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依据福建省对医院制剂的管理制度，在甲方配制和使用。

2、技术内容：

（1）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在甲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场所或由第三方生产出三批样品并检验合格，组织提供该产品申报资料和原始记录资料，由甲方检验后向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福建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申请本批件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获得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研究批件后，由甲方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组织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临床研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上述临床研究结束后，如临床疗效确切，则甲方根据临床研究结果，向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福建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申请本批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获得《福建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由乙方负责提供“糖宁通络片”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甲方负责“糖宁通络片”在本医疗机构内的配制与使用。

（5）该项目按以上阶段目标依次执行，如阶段目标无法达成时，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再追回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的赔偿、补偿费用。

3、技术方法和路线：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指南要求进行。

第二条　合作双方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向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办理《福建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和《福建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

（2）医疗机构制剂文号归甲方所有，甲方对该医疗机构制剂的文号享有完全的处置权；

（3）获得注册批件后，甲方负责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的配制和使用；

（4）甲方拥有该品种在福建省内申请医疗机构制剂和调剂使用的权利。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申报所需的研究资料和相关经费，授权甲方在合作期内无偿使用糖宁通络片相关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申报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研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否则承担相应所有责任；

（3）承担申报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所需的费用。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后，为甲方开展临床研究提供药品和经费支持，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派技术人员到生产现场指导甲方或第三方制备糖宁通络片样品和三批申报生产样品。

（5）负责向甲方提供制剂配制所需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所提供各类材料的总成本须在一个经双方书面认同的合理范围内。

（6）制剂申报成功后，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在福建省内调剂使用工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　双方确定：

1、乙方提供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必须符合法定质量标准。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必须从持有药品包装注册证的企业购入符合药用标准，乙方按其法定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甲方，同时提交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检验报告书、发票复印件等。

2、获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甲方负责福建省医保品种的申报工作。

3、乙方需提供糖宁通络片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成本、加工制造成本和检验费用等数据，以供甲方进行成本核算。

4、乙方提供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给甲方，甲方配制为成品，或由第三方生产出成品供甲方使用。在成品使用完成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支付乙方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生产所需费用，原则上乙方费用不超过制剂定价的70%。

第四条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本项目技术侵权，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为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理解并知悉糖宁通络片目前在研究开发中存在的风险，如在临床研究中发生的与研究相关的不良事件，乙方应配合甲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受试者的安全，由此而发生的治疗费及相关补偿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作双方确定，研究开发和申报所需经费由乙方承担。

以下付款条款是申请《福建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所需相关费用。获得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研究批件后的临床研究所需费用和临床研究结束后向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福建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所需费用，将根据阶段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另行协商。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启动申报临床批件所需三批中试样品的生产前，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用于配合完成第三方委托生产样品及产品检测等费用。第三方委托生产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向福建省/福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资料后，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用于申报费用。

（3）上述费用是为申请《福建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所需的预算款项，如在研发过程实际开支超出上述款项，则乙方需在 1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支出金额支付相关款项；如上述款项超出实际开支，则甲方需退还乙方超出的部分。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糖宁通络”是公司基于贵州苗药开发的医疗机构制剂，已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成药性，已经获得贵州省、湖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广东省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申报医疗机构制剂，目前已在贵州省内调剂至包括6家三甲医院在内的20多家医院使用。经过临床实践和观察证实，“糖宁通络”对Ⅱ型糖尿病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

本次公司与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将进一步扩大“糖宁通络”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有利于“糖宁通络”在福建的宣传、学术、推广工作，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8日